



海港区生态保护服务中心 稳定经济发展具体措施



明 白 卡





一、政策内容

积极帮助企业申报“污染天气应对重点保障建设项目清单”，确保应纳尽纳

二、适用对象

在建重点项目企业、在建重点民生工程项目企业

三、操作流程

实行上门指导、一线办公，指导企业组卷，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

四、兑现时间

2022年12月31日

五、责任分工

海港区生态保护服务中心

联系人：尹路 0335-3551125

